

一、基本情况

产品责任单位名称	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产品责任单位地址	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山路 20 号	
法定代表人/责任人	黄显峰	电话	0631-5625988	邮编 264414
实际生产单位名称	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实际生产单位地址	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山镇正气路 3 号 8 号楼	
实际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	鲁卫消证字(2014)第 0902 号	法定代表人/责任人	黄显峰	
进口产品报关单号				
该产品属于哪类产品	第一类 () 第二类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			
该产品名称是否符合《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》和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的要求	是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 否 ()			
标签(铭牌)、说明书是否符合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及相关标准、规范的要求。	是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 否 ()			
检验项目是否齐全	是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 否 ()			
检验结果是否符合要求	是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 否 ()			
产品企业标准(质量标准)是否符合要求	是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 否 ()			
该产品的类别是否与企业卫生许可的类别相适应	是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 否 ()			
产品配方是否添加了禁止使用的原材料	是 () 否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			
产品配方是否与实际生产产品配方一致	是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 否 ()			
所用原材料是否合格	是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 否 ()			
原材料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定要求	是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 否 ()			
评价结论: 消毒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法规、规范、标准等法定要求。	是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 否 ()			
<p>承诺: 本单位对消毒产品的卫生安全评价结论负责, 保证所提供标签(铭牌)、说明书、检验报告(含结论)、企业标准或质量标准、产品配方真实、有效, 与所生产销售的产品相符,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</p>				

二、评价资料

- (一) 标签（铭牌）、说明书；
- (二) 检验报告（含结论）；
- (三) 企业标准或质量标准；
- (四) 国产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；
- (五) 产品配方。

备注：

1. 经营使用单位索证时，产品责任单位提供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资料包括标签（铭牌）、说明书、检验报告结论、国产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、进口产品生产国（地区）允许生产销售的证明文件及报关单；

2. 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时，产品责任单位需提供一式两份，一份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存档，一份为企业存档；

3. （一）、（三）和（四）为原件或复印件，（二）和（五）为原件。复印件应由产品责任单位加盖公章；

4. 本表应使用 A4 规格纸张打印，资料按顺序排列，逐页加盖产品责任单位公章，并装订成册。

威高

瑞可安™邻苯二甲醛快速测定试纸 颜色比对:



使用方法:

 <p>1</p>	将试纸条浸入待测液中5秒后取出	 <p>2</p>	甩掉试纸上多余溶液
 <p>3</p>	反应1分钟	 <p>4</p>	与色卡比对

【规格】50条/瓶
【使用范围】用于测定邻苯二甲醛消毒剂浓度，测定范围为3.0g/L-5.0g/L。
【注意事项】未使用的试纸请置于瓶中，存放在阴凉干燥避光处。
【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】鲁卫消证字(2014)第0902号
【执行标准】Q/1001SNY 022 【有效期】24个月
【生产企业】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【生产地址】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山镇正气路3号8号楼
【邮政编码】264209 【联系电话】+86 631 5651 088 【传真】+86 631 5663 033
【生产批号】见瓶体
【生产日期】见瓶体



2014150541S

山东省实验动物中心
检验报告

样品受理编号: X20160069

第 1 页/共 3 页

样品名称	瑞可安™邻苯二甲醛快速测定试纸	样品数量	50条/瓶×4瓶
送检单位	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样品性状	试纸条
生产单位	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接样日期	2016-03-30
生产日期或批号	2016031901	检验完成日期	2016-07-04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

检测依据:《消毒技术规范》(2002年版)。

检验结论:

1. 所试批号为 2016031901 的瑞可安™邻苯二甲醛快速测定试纸样品分别测试 0.15%、0.30%、0.50%邻苯二甲醛标准溶液所测结果符合产品企业标准要求。
2. 所试批号为 2016031901 的瑞可安™邻苯二甲醛快速测定试纸样品, 在 37℃ (相对湿度>75%) 的恒温箱中放置 3 个月后, 分别测试 0.15%、0.30%、0.50%邻苯二甲醛标准溶液所测结果符合产品企业标准要求。

以下空白

实
测
100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的技术负责人)(签字)

Faitb

最终审核日期 2016 年 07 月 04 日

